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自願公佈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集團（及作為一合營企業的合約方）已接獲兩份重要新合約。本集團於兩份新合約中應佔的合約總額約為港幣12,600,000,000元，當中港幣9,700,000,000元特別指定用於指定次承判商的工程。

計及上述之兩份新合約連同從日常持續業務的新訂單，並加上手頭未完成合約工程，本集團目前應佔工程訂單的未完成工程額已達至約港幣22,600,000,000元，當中港幣12,600,000,000元特別指定用於指定次承判商的工程。

此乃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集團（及作為一合營企業的合約方）已接獲以下兩份重要合約：

1. 建造路氹澳門銀河娛樂渡假村第二期（以一間附屬公司的單獨身份進行）
2. 建造港鐵沙田至中環綫合約編號1109號兩個火車站及1.6公里鐵路隧道（透過一間合營企業與Samsung C&T Corporation合作進行）

本集團於兩份新合約中應佔的合約總額約為港幣12,600,000,000元，當中港幣9,700,000,000元特別指定用於指定次承判商的工程。

計及上述之兩份新合約連同從日常持續業務的新訂單，並加上手頭未完成合約工程，本集團目前應佔工程訂單的未完成工程額已達至約港幣22,600,000,000元，當中港幣12,600,000,000元特別指定用於指定次承判商的工程。

董事會謹此確認並無就上述本集團之新合約或手頭重大訂單工程量（為本集團有記錄以來的最高水平）對本集團盈利作出任何預測或預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英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inchong.com>內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廣灝先生、朱嘉盈博士及畢滌凡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鼎健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 僅供識別